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NORTH ASI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 **北亞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亞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於香港德輔道中189號李寶椿大廈20樓2001-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因應本金額15,00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餘下一千五百萬美元可換股債券」，由本公司發行及Business Ally Investments Limited作為債券持有人持有)之兌換價，由每股兌換股份0.27港元調整至每股兌換股份0.21港元(「調整」)，而根據餘下一千五百萬美元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調整(定義見下文)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任何額外兌換股份(「額外兌換股份」)；及

- (b) 作為特別授權，授權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額外兌換股份，即於餘下一千五百萬美元可換股債券所附兌換權獲行使時，本公司可能須按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之經調整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21港元，根據餘下一千五百萬美元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所配發及發行之額外兌換股份，並作出所有與調整及發行及配發額外兌換股份有關之事情及行動，以及簽立一切有關之文件。」

承董事會命  
北亞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三貨先生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  
20樓2001-2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出席並在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所規限下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倘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代表委任文件必須註明各受委代表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其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搬遷至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3.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股份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該等出席者中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就該等聯名股份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表決。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三貨先生、張旭先生及謝南洋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鄒承健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Lim Yew Kong, John*先生、周春生先生及梁寶榮先生 (*GBS, JP*)。